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79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謝春蘭即張寶珠之限定繼承人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並經新北地院裁定移轉本院管轄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2,371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58,460元，共計890,83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9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